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社會局局長 周榆修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111 年度上半年重要施政成果暨 111 年度下半年推動重點.....	4
一、 打造友善生養環境.....	4
二、 強化弱勢關懷	7
三、 推動長青樂齡環境.....	13
四、 深化社福力	18
五、 精進公辦公營機構環境與服務知能.....	25
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	30
參、未來 E 化與布建重點	34
一、 精進早期療育補助 E 化服務.....	34
二、 因應大型活動管理，擴充志工管理整合平台功能.....	34
三、 規劃第 2 個 NPO 基地.....	35
四、 新設本市南、北 2 區社區培力基地.....	35
五、 擴展本市托育供給量能及臨時托育服務.....	35
六、 擴增多元社區式身障服務量能.....	36
七、 公私協力投入日間照顧服務資源布建.....	36
八、 改建大同區建成綜合大樓工程.....	37
九、 陸續完竣廣慈、萬隆東營區旗艦型社福園區.....	37
十、 浩然敬老院及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拆除重建及中繼規劃	38

附錄.....	39
壹、 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39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39
貳、 社會局現況.....	40
一、 組織架構	40
二、 預算結構	43
三、 業務執行狀況（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	45

壹、 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榆修在此提出工作報告，敬祈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本局以打造友善生養環境、強化弱勢關懷、推動長青樂齡環境、深化社福力四大主軸作為政策推動之策略與方向。本局悉力建構完善托育及兒少照顧服務體系，協助充實身心障礙者及弱勢者服務資源量能，持續推動長者多元連續福利服務，以及增進社會安全網絡合作機制。另本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多樣化防疫作為與服務，並持續鼓勵提升疫苗施打率，完備防疫服務工作。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 一、打造友善生養環境：提供兒少友善活動場域及各式服務計畫；持續拓展寄養家庭、安置機構及團體家庭等多元兒少安置量能，日趨完善本市兒少福利服務。另積極布建托嬰設施，建置友善托育環境，提供臨時托育服務，並持續鼓勵機構提升薪資水準，確保人員久任及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與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提供新移民多樣化支持性服務。
- 二、強化弱勢關懷：積極擴展多項身障社區式社福設施，提供身障者及其家庭多元支持服務；提供輔具服務、聽語障溝通服務及愛心卡等措施與補助，營造無障礙的共融生活環境。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進行關懷訪視、脫貧自立方案、平宅搬遷安置及多元福利識別，並配合中央加發生活補助，以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水準；為協助弱勢者自立生活，提供弱勢少年及失業無依者多元扶助措施，培力社會適應能力；積極推動街友就業輔導及安置服務，協助街友脫遊，並完成街友中途之家 E 化作業。
- 三、推動長青樂齡環境：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試辦輔導考核機制，結合臺北市高齡前瞻健康中心開辦多元運動課程；持續增進居家服務人力照顧知能與服務品質，擴充社區式長照服務量能，透過法定評鑑及不定期查核進行管理與檢核，強化照顧服務品質；賡續推動敬老卡

擴大使用範圍；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提供高負荷家庭多元支持性服務，緩解照顧壓力；優化公辦民營老人機構管理措施，並配合中央辦理品質卓越計畫；另為促進市民理解本市老人福利政策，經由多樣化管道宣導老人健保補助資訊。

- 四、深化社福力：推展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建立順暢跨層級橫向合作，制定風險個案篩選指標及處理機制，並與相關機關及民間單位合作，深化社會安全網運作模式；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緊急救援及責任通報精確度，建立友善社區診所藥局通報網絡，公私合力強化社區互助量能；利用跨局處合作處理困難複雜成人保護案件，辦理兒少保護親職賦能計畫，避免發生兒童虐待事件；未來將持續推廣易讀手冊及結合民間社福團體資源，維護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權益及協助創傷復原輔導。修（增）訂人身安全維護要點及薪資加給表，並設置社工人身安全資訊專區，維護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與勞動權益。社區組織培力團隊透過多元服務方案，強化社區能力及互助量能；委託營運「台北 NPO 聚落」，提供非營利組織空間租用及展現社群影響力。透過公部門及民間單位共同合作，供給弱勢市民多樣化餐食服務；培力全齡志工發展，並鼓勵大型活動招募及運用志工。
- 五、精進公辦公營機構環境與服務知能：浩然敬老院透過推行跨專業個案研討、高齡整合門診及機構居家安寧等方式，完善高齡整合照顧服務，提升住民生活質量；陽明教養院運用 E 化服藥便利包、運動專案，以強化給藥正確性，維護住民身心健康，並持續編撰易讀資訊文件與推動心智障礙數位學習方案，促進友善社會共融，成立情緒行為支持中心，給予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者中繼支持服務；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致力實踐活躍老化理念，辦理銀髮桌遊及創意輔療關懷照顧等多元服務，並結合學校單為推展創意青銀共融方案，打造樂齡健康生活新型態。另為因應疫情，機構鼓勵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施打疫苗，滾動式修訂防疫計畫，及強化各項防疫物資與設備，規劃完善防疫配套措施。
-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為協助弱勢者防範疫情擴散，本市核發低收入戶 COVID-19 快篩試劑補助以及配合中央發放低收入戶

及中低收入戶快篩試劑，並針對弱勢市民發放口罩；透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區級關懷中心進行協助及關懷，另提供弱勢民眾醫師到宅友善服務；各類型社福場館與機構遵循中央及本市規範，配合進行防疫措施，安排及追蹤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疫苗施打情形，確實落實防疫整備與應變計畫。另針對本市街友啟動疫苗施打專案及篩檢服務、擴充多元安置資源，以及跨局處聯合訪視，減少街友染疫與傳播風險。本局擔任本府防疫物資受贈窗口，媒合需求單位，合理運用物資；防疫捐款用於弱勢照顧、第一線防疫人員執行所需或篩檢費用。

承蒙 議員支持，民間夥伴參與，以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努力，當前疫情持續肆虐，本局持續提供市民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並致力保持服務量能及提升服務品質。未來延續推動早期療育補助服務、志工管理整合平台等 E 化政策；積極規劃設置第 2 個 NPO 基地、社區培力基地及其他多元身分類別社福設施，擘劃社福永續發展藍圖。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支持及指導。茲就 111 年度上半年重要施政成果暨 111 年度下半年推動重點及未來 E 化與布建重點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 111 年度上半年重要施政成果暨 111 年度下半年推動重點

一、 打造友善生養環境

(一) 提供兒少友善活動空間與福利服務

1. 為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以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設置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及兒少活動小站。111 年於本市各行政區辦理兒少據點共計 36 處，兒少活動小站共計 13 處，111 年 1 月至 5 月提供 3 萬 828 人次服務量，並持續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其他兒少服務計畫，內容包含兒少權益宣導、兒少公共參與等。
2. 兒少服務中心活動方案
 - (1) 為有效結合民間資源及力量，推展本市兒童及其家長輔導服務工作，設立 2 處公辦民營兒童服務中心，提供親職教育、個案輔導與兒童安全推廣宣導等服務。111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服務 73 名個案，服務 1 萬 4,338 人次。
 - (2) 為推展少年外展及輔導服務工作，設有 6 處少年服務中心，服務本市 12 歲至未滿 18 歲危機、中輟、遭受性剝削、施用毒品及司法轉介少年，提供危機處理、個案輔導、團體輔導及方案活動等福利服務。111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服務 652 名個案，服務 2 萬 3,150 人次。

(二) 擴充兒少安置保護資源與服務品質

1. 本市長年耕耘寄養家庭服務，藉以提供弱勢個案如家一般的成長環境，有助其建立穩定依附關係並促進生、心理發展；另因安置個案多有發展遲緩、情緒或身心障礙等議題，故本市範訂寄養家庭每年至少需完成 32 小時之親職教育課程以提升教養能力。本局委託 3 家民間團體招募、訓練及管理寄養家庭，辦理寄養家庭服務，提供替代性家庭式照顧。111 年 1 月至 5 月本市寄養家庭總計 116 家，共服務 170 名兒少，另已辦理 12 場次之在職訓練，每場次 4 至 8 小時不等，參與達 747 人次。

2. 本市有 11 家私立兒少安置機構，本局設有 5 家公辦民營兒少安置機構，其中 2 家緊急短期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緊急保護安置服務，3 家中長期少年少女安置機構，提供其生活照顧及自立生活輔導，核定安置照顧床位數 463 床，111 年 1 月至 5 月累計服務 309 人。
3. 為因應特殊需求兒少安置需要，本局設置 4 家類家庭兒少團體家庭，提供密集化生活照顧，除專業人員穩定提供安置兒少個別化、類家庭生活照顧外，亦包含戶內外及動靜態活動，進行安置兒少自立訓練。其中恩慈之家，提供 8 名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設籍本市或保護事件發生地於本市之兒少，或 2 歲以上未滿 18 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無家屬可照顧或家屬無法照顧之兒少；德蓓之家共 2 戶，1 戶作為 4 名自立生活少女宿舍、1 戶提供 4 名無法獲得適當家庭照顧之兒少手足家庭式照顧環境；曙光家園共 2 戶，提供 8 名 18 歲以下困難安置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110 年 1 月於北投開辦第 4 家兒少團體家庭-蒲草窩，提供 8 名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4 家團體家庭計 32 床，111 年 1 月至 5 月累計服務 28 人。
4. 近年特殊需求兒少安置數漸增，有感於自傷傷人、情緒障礙、行為問題等多元議題兒少安置資源匱乏，故本局 111 年預計籌備開辦 1 家少女團體家庭，可收置 8 人，原團體家庭恩慈之家擴增 1 戶，增收 4 人，另補助民間團體開設身心障礙兒少團體家庭，可收置 3 人，總共增加 15 人安置量。

(三) 建構多元托育照顧服務體系與改善勞動條件

1. 因應少子女化，本局積極布建公辦民營托嬰機構及擴增準公共托嬰服務量能，建構多元托育照顧體系、提供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本市截至 111 年 5 月底，已開辦 80 家公共托嬰設施（包含 55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 25 家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收托 1,700 人，預計 111 年下半年開辦 3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可達收托 1,736 人。私立托嬰中心及家園共計 192 家，收托 6,028 人。另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托嬰機構訪視輔導，借助專業訪視團隊

進入機構觀察及督導托育服務品質，增進托育人員專業知能。111年1月至5月共訪視191家、233家次(5月因本土疫情嚴重，暫停訪視)。

2. 優質托育服務品質關鍵為專業人員投入並久任，本市111年持續提升公辦民營及準公共托嬰機構人員薪資福利，透過提升托育人員薪資、發放專業人員久任津貼及照顧比1比4優化獎助，期吸引優質托育人員久任。同時，評鑑增加績優排除原則，及加重扣分項目，促使機構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3. 各行政區設置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登記管理及輔導服務。截至111年5月底，登記托育人員數為4,300名，親屬保母數為2,851名，共收托9,049名12歲以下兒童(其中未滿2歲嬰幼兒4,853名)。
4. 為建置友善育兒環境，本市已設置12家親子館、1家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1家兒童托育資源中心。111年1月至5月共服務18萬7,977人次。提供0-6歲兒童免費之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育兒諮詢及外展活動、二手教玩具借用等服務，以利促進親子互動，增進親子職能。
5. 為舒緩家庭照顧者壓力，本局規劃於居家保母、定點臨托、私立托嬰中心及活動臨托等多元管道提供臨時托育服務。
6. 為促進兒童發展、提升照顧者親職能力及家庭功能，本市以2個行政區為單位，設置6處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掌握區域資源動態，整合社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資源，建立合作機制，提供區域內兒童及家長或相關單位就近使用在地服務資源。111年1月至5月提供個案服務4,574人、2萬1,198人次，另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示範及幼兒園專業支援服務計616人次，一般諮詢353人次。另結合親子館駐館提供兒童發展諮詢服務計9場次，服務65人次；提供社區諮詢或外展服務計51場次，服務301人次。

(四) 辦理新移民家庭多樣化支持性服務

本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與 4 個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針對新移民個案及其家庭，持續提供訪視與個案管理、心理輔導、法律諮詢、成長活動及支持團體等服務，並協助連結社區資源，促進交流及人際網絡建立。111 年 1 月至 5 月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80 案、1,105 案次，方案 62 場次、服務 1,263 人次，新移民據點提供訪視 1,072 案、1,153 案次，方案 51 場次、服務 796 人次。

二、強化弱勢關懷

(一) 開拓身障在地社區服務資源及量能

1.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共計 6 處，協助與支持身心障礙者於社區內獨立生活，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提供身心障礙者個案服務、生涯轉銜、社區式日間照顧及身障者與照顧者支持性活動等服務。111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1,245 名個案、2 萬 995 人次，社區式日間照顧 95 人、1 萬 3,200 人次，身障者與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方案計服務 2,912 人次。
2.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截至 111 年 5 月底，委辦 18 家、補助 8 家，共計 26 家，針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品質。111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442 人、3 萬 5,192 人次。
3. 社區居住家園：共計委辦 6 案（12 處居住單位），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獨立生活服務，包含居住環境規劃、健康管理協助、社會支持、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日間服務資源連結並增進與家人互動頻率，依其需求發展創新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協助其回歸社區獨立生活。111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59 人、7,884 人次。
4. 身心障礙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共計委辦 4 家，提供 18 歲以上 64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長照服務，減緩失能情形及提升社會參與機會。111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110 人、7,243 人次。

5.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共計 10 處，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及促進社會參與，達成社區融合及預防失能退化為服務目標。111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3,599 人次。
6. 自立支持：藉由社工、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服務，培養身心障礙者自主安排生活、擴展生活領域之能力，進而充實精神層面，有利身心障礙者得以自我決定及參與社會活動，融入社區自主生活。111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84 人、5,671 人次、1 萬 4,135.5 小時。
7. 精神障礙者會所：本市計有 4 家會所提供服務，以協助精神障礙者發展自我、建立社區支援網路、鼓勵社會參與並重建生活脈絡。111 年 1 月至 5 月有 475 名會員、共提供 6,128 人次服務。
8. 生活重建及視障服務：為協助中途致障者重返社會，辦理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等服務。111 年 1 月至 5 月生活重建方案服務計 168 名個案；家庭支持性服務計 372 人次、視障者服務計 398 人次、887.5 小時。
9. 家庭托顧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照顧環境，於收托時間內能在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111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6 名個案，服務 461 人次、3,820 小時。
10. 雙老家庭服務：委由 6 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進行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之篩選、評估，依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協助身障家庭及早規劃心智障礙家人的未來照顧安排，減輕照顧者的壓力。111 年 1 月至 5 月共服務 183 案（照顧者 183 人、身障者 187 人）。

(二) 營造無障礙社會共融生活環境

1. 輔具服務：

- (1) 輔具中心：本市共計委辦 3 家輔具中心，提供輔具諮詢、評估、維修、回收、借用及連結等服務，並自 111 年 2 月起由輔具中心擔任身障輔具與長照輔具整合性服務窗口，協助有輔具需求者獲得適合之輔具，另截至 111 年 5 月底共計設置 6 處輔具服

務據點及 3 處便利站，以使民眾可就近獲得服務。111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量共計 3 萬 2,578 人、3 萬 8,728 人次。

(2) 輔具補助：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適切輔具，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輔具補助，以提升其日常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能力，111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補助 6,895 人、1 萬 5,697 人次、2,910 萬 1,787 元。

2. 聽語障溝通服務：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並實現聽語障者資訊平權，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以保障聽語障者資訊近用權。111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989 件、1,435 人次、1,785 小時。

3. 社會參與：為增加本市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能力發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111 年第 1 梯次共核定補助 57 個團體，計 94 案。

4. 愛心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每月 480 點乘車補助，提供搭乘公車、捷運及本市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補助，鼓勵身障者搭乘公共運輸。111 年 1 月至 5 月受益計 844 萬 9,886 人次。

(三) 保障經濟弱勢者基本生活與開展多元扶助方案

1. 保障經濟弱勢民眾基本生活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111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輔導照顧 2 萬 1,544 戶低收入戶、6,659 戶中低收入戶、1 萬 3,224 名核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 萬 4,507 名核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前開弱勢家庭除按月核予生活補助，並依需求轉介社工協助。

2. 低收及中低收訪視及通報制度

(1) 低收及中低收註銷戶關懷追蹤：本局為減緩年度資格註銷對家戶所造成之衝擊，除提供可改申請之相關福利資訊外，亦由社福中心社工介入協助，瞭解案家是否會因被註銷低收入戶身分，導致生活困難或子女就學有困難等，協助其申復低收或改申請

其他補助。110 年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註銷及調降等級共計 2,038 戶，已於 111 年 2 月底全數完成關懷訪視，依需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2) 低收及中低收 6 歲以下兒童訪視專案：本局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有 6 歲以下兒童進行關懷訪視，提供福利諮詢、資源連結、施測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等服務，111 年全年度預計關懷 2,259 人。

3.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方案

108 年 4 月開辦「反轉未來 2.0-家庭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以多元教育課程、鼓勵參與者穩定儲蓄、職場見習及以家庭為中心之輔導模式，強化家庭動力及協助累積家庭資產，專案於 111 年 3 月底辦理完畢，共輔導 80 戶家庭，自存金額超過 863 萬元。111 年下半年持續規劃脫貧專案，期以協助更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脫貧自立。109 年 3 月開辦「延吉平宅及福民平宅-攜手相助希望發展帳戶專案」，截至 111 年 5 月底共計輔導 26 戶平宅住戶參與儲蓄互助社。111 年度賡續辦理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補助方案，自 111 年 5 月受理申請，預計補助 1,370 戶。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專案，協助參與家戶穩定儲蓄，並辦理理財教育課程，截至 111 年 5 月底共計輔導 1,526 戶開立帳戶，開戶率達 54%。

4. 平宅改建與混居共融的居住正義

(1) 本市平宅因建物老舊，故配合本府社會住宅政策逐年改建，其中安康平宅已陸續改建為興隆社宅、福民平宅採分期改建為福民社宅，針對平宅現住戶本局則規劃搬遷安置作業，提供配合改建之現住戶搬遷相關配套措施，如搬家服務每戶 3 車（3.5 噸）、搬遷補助（單身戶 1 萬 5,000 元；家庭戶 3 萬元）及在外租屋租金補貼每個月最高 1 萬 4,000 元，以順遂改建作業。另針對已遷入社宅之原平宅住戶，由社工員持續關懷輔導，以協助其穩定適應社宅生活。

(2)自 105 年至 111 年 5 月本局累計協助 306 戶平宅住戶搬遷安置至社宅（包含興隆 D1、D2 社宅計 243 戶、青年社宅 1 期計 56 戶及新奇岩社宅 7 戶）。已辦理延吉平宅 5 場搬遷輔導會，預計 111 年 8 月協助 82 戶住戶搬遷安置廣慈社宅，後續依莒光社宅招租進度協助福民平宅住戶搬遷安置。

5. 低收證明文件精進措施

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自 110 年起全面採行全國統一格式之證明書，並宣導多元福利識別方式，除每戶核發之總清查結果通知書、核定公文及紙本證明書可作為福利資格證明外，本市台北通 APP 金質會員可隨時出示福利資格，或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MyData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下載證明書。另因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開通台北通金質會員之普及，截至 111 年 5 月底人數已達 3 萬 8,906 人（占總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65.61%），為提升便民性及電子化服務，刻正與本府資訊局研議電子化證明下載方式，減少弱勢民眾臨櫃申請文件之負擔。

6. 行政院 111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

配合中央「111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加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經濟安全，111 年 3 月至 12 月按月核發低收入戶每人 750 元及中低收入戶每人 500 元生活補助，採直接比對身分核發，無需申請。截至 111 年 5 月底符合對象共計 6 萬 473 人，共核發 1 億 2,191 萬 4,500 元。

（四）辦理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服務方案

1. 本市以工代賑輔導制度依社會救助法之意旨，代賑工屬短期過渡性工作，針對本市 16 歲以上 65 歲以下，能勝任臨時工作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提供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透過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以輔助經濟弱勢市民脫離貧窮。
2. 106 年修訂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經檢視修法訂定工作年限之執行情形及成效，修法後增加代賑工流動率，107 年代賑工新申請數為 221 人，逐年提升至 110 年已有 301 人，增加新貧

者參與以工代賑之工作機會，同時保障弱勢族群工作機會，針對 55 歲以上高齡者、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得免計年限；亦增進青壯年人口之就業動力，自 106 年至 111 年 5 月底轉介輔導成功就業計 641 人（含輔導就業、自行求職、轉任環保局短期清潔人員），成功就業者逐年增加，經就業輔導 3 年後之脫貧率有明顯上升之趨勢，且代賑工年資愈短愈容易成功就業，使其回歸一般勞動市場，更易積極自立脫貧。

（五）提升弱勢者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能力

1. 臺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

離開安置系統且缺乏原生家庭支持之少年，離院後將獨自面臨在外自立生活時之諸多生活議題，如財務、經濟、住所、人身安全、健康、法律、學業、人際關係等，生活穩定性面臨許多考驗。此外，在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亦面臨相同的問題。為協助 15 至 20 歲少年，提升其穩定性及自立生活能力，確保並滿足少年基本經濟需求，同時輔以個案管理服務工作，以陪伴、協助及支持其得以穩定生活、持續就學就業，建立良好的自我能力及社會關係。111 年 1 月至 5 月計補助 16 名少年，補助金額 87 萬 6,381 元。

2. 青少年自立住宅

由政府委託辦理之青少年自立住宅，地點位於新建社會住宅內，與社區共融；協助結束安置無法返回原生家庭、或社區中不適合在家居住，有自立需求年滿 16 歲之青少年，以模擬租屋形式，入住期間收取約市價 6 折租金存入青少年個人專戶，協助儲備未來退宿後之自立生活預備金。自立住宅於 107 年年底開辦，111 年 1 月至 5 月入住 11 名青少年（4 名已結案，持續入住尚有 7 名），另辦理 1 場次住民大會，持續以青少年為主體，結合本府居住正義政策，落實自立培力理念。

3. 改造老舊空間創造弱勢者培力基地

為配合本府活化老舊場地，同時兼顧協助失業無依者自立，本局委託社團法人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經營管理「重修舊好工作站」，藉由培力弱勢者自立，並推動社會排除、反歧視議題之社會教育，工作站另提供女性街友友善洗澡沐浴空間，亦持續與勞動局合作，提供城市導引員上工服務據點。111年1月至4月工作站共計提供374人次個案輔導服務，培力18人次參與製作及販售商品，並辦理15場次團體及社區交流活動，共443人次參與。

(六) 精進街友脫遊政策及管理服務

1. 本局致力於協助街友脫遊回歸社區生活，針對有工作能力可返回就業市場者，由本局協請本市就業服務處提供就業輔導，111年1月至3月共計協助168人就業成功，並提供216人求職登記服務及192人推介面試。另針對難以返回就業市場之中高齡者，由本局社工評估個案生活狀況、社會、家庭資源及工作能力，提供社區派工等支持性就業服務，幫助街友藉由勞力付出如社區清潔、環境維護等，以獲得臨工扶助維持其基本生存需求，亦同時轉介本市就業服務處媒合工作。111年1月至4月共計提供臨工扶助服務247人次、急難救助服務235人次、房租及押金補助59人次。
2. 街友脫遊：除協助街友就業脫遊外，針對在街街友已無生活自理能力者，提供中長期機構之轉介安置，以協助其脫離街頭，維護其基本生存權益。另有關外縣市戶籍之街友，本局亦會視其意願協助返鄉。111年1月至3月共計協助60人脫遊。
3. 街友中途之家E化作業：本局2處街友中途之家整合個案服務、生活照顧、門禁管理、行政簡化四大面向，透過E化設備提升街友中途之家友善居住環境及行政管理效率。

三、推動長青樂齡環境

(一) 普及與優化多元連續照顧服務體系

1. 持續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質量

(1)布建情形及服務效益：截至111年5月底，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布建532處(第二階段共有9處據點刻正審查中)，其中

455 處據點提供共餐服務，共有 356 個里設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里涵蓋率達 78.07%，截至 111 年 5 月底總服務效益達 87 萬 1,975 人次。

- (2) 試辦輔導考核機制：為提升本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將於 111 年試辦輔導考核機制，考核項目包括據點空間規劃運用及宣導與資源管理、服務項目執行績效、行政作業配合情形，考核成績卓著之單位可依其量能申請調升服務時段數，另針對考核成績未達門檻之據點，本局亦將聘請外部委員現場輔導，以改善據點辦理情況，正式輔導考核則於 112 年正式辦理。
- (3) 布建與需求滿足：為拓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布建，使周遭長者能更就近參與據點活動，本局研議活化校園閒置空間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目前已規劃與教育局研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運用校園餘裕空間之可行性，後續將依盤點結果，持續拓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布建，預計於 111 年下半年新增 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4)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臺北市高齡前瞻健康中心：自 111 年起 C 級樂齡健康運動站納入本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加值方案，協助據點型社區運動站開辦多元運動課程，待高齡前瞻健康中心設立不同等級模組，推廣至各 C 級樂齡健康運動站，讓社區據點將運動多元且配合不同等級開立課程，推廣服務更多長者。

2. 強化居家服務資源與賡續鼓勵居服人力提升專業能力

自 110 年至 111 年 4 月底已辦理 4 場次本市居服機構特約審查會議，並鼓勵機構先以 2 至 4 個行政區進行特約，以確保特約機構更多元化、個別化及適切之服務。111 年 5 月本市特約居服機構計有 124 家、提供服務 1 萬 1,799 人，111 年 1 月至 5 月累計服務 123 萬 4,744 人次。

- (1) 強化居家服務資源：為積極擴增並穩固本市居家服務人力，提升居家服務品質，並強化居家服務資源布建，111 年起除賡續

鼓勵居服人力提升服務知能（人力提升方案包含教育訓練補助、丙證考取報名費補助等）及居家服務實務指導員津貼補助外，新增資源缺乏區獎勵津貼，以提高居家式長照機構投注到該區域的動力；亦新增獎勵居家式長照機構承接特殊個案津貼，加強派案機制運作，111年已核定47案。

(2)提升居家服務品質：

A. 本局委託辦理「居家服務人力培訓及品質監測方案」

- a. 辦理本市特約居服機構輔導諮詢，輔導內容除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暨相關子法外，同時協助機構因應調整及內部管理制度建立，亦主動蒐集機構需求，提供輔導資源，以確保及提升服務品質，110年1月至12月計輔導128場次，111年度將聚焦於行政管理、居家實務技巧處遇、護理照顧及勞動權益四方面，針對新設立之機構進行輔導，以穩定機構之量能。
- b. 辦理實地派員抽訪居家服務員照顧情形：110年度實地訪視89案及電話訪問515案，111年度以每季抽查約121名個案為原則，由訪員實地監測及訪談了解居家服務員提供服務之情形，查有異常即令機構改善及追蹤，並綜整抽訪結果、分析爭議原因及改善建議，要求機構作為改善方針。
- c. 每年隨機抽樣至少300名之居家服務使用者及家屬進行服務滿意度電話調查，調查結果作為本市居服機構重點管理項目。

B. 法定評鑑及不定期查核：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規定，針對已立案之社區式長照機構辦理法定評鑑及不定期查核，110年完成法定評鑑3家，並辦理不定期查核共計113家；111年預計辦理法定評鑑67家，並按季辦理不定期查核。

C. 強化查核原則及記點機制：執行臺北市政府特約居家服務長照機構服務品質查核規定，透過此機制供本市居服機構

遵循本局查核原則，並明訂機構回報改善計畫之時間，此外 111 年加強執行居家服務機構品質，倘機構有違反本市特約長照服務機構品質管理暨記點規定之情形，即停止派案一個月，並督促其改善，期能提升機構本身管理量能。

3. 積極拓展社區式長照服務量能並督導服務品質

- (1)截至 111 年 5 月底，新開辦 8 家機構，總計達 48 家機構提供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可收托 1,883 位失智失能長者，其中 18 家日間照顧中心以公辦民營模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依照委託契約定期檢核受託單位各項服務成效，另 111 年預計再開辦 14 家機構(含 2 家公辦民營機構)，核定收托數預計達 2,382 人。
- (2)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規定，針對已立案之社區式長照機構辦理法定評鑑及不定期查核，110 年完成法定評鑑 1 家，並辦理不定期查核及機構復業/營運防疫查檢共計 40 家；111 年預計辦理法定評鑑 7 家、績效考核 11 家，並辦理不定期查核及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不定期防疫計畫查檢，藉以督導機構妥善提供照顧服務。

(二) 擴大敬老卡適用範圍

敬老卡每月 480 點免費點數使用範圍於 111 年 5 月 3 日新增 6 處學校運動場館(南湖高中游泳池、永建國民小學游泳池及銀髮族球類課程、松山國民小學游泳池、博愛國民小學室內溫水游泳池、雙園國民中學室內溫水游泳池、北安國民中學室內溫水游泳池及健身房)。

(三) 深化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服務功能

1. 111 年 4 月服務成果：111 年持續深耕 4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針對本市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提供心理協談、照顧技巧指導及紓壓活動等 7 大項支持性服務，舒緩其照顧負荷；截至 111 年 4 月底服務 261 位個案、提供支持性服務 4,003 人次並布建 530 處照顧小站。

2. 111 年下半年持續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服務量能及品質，預計 111 年 10 月對 4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實施輔導考核以維護其服務品質，並持續結合社區資源，深化照顧小站功能，擴展家庭照顧者服務。

(四) 提升老人機構管理措施及服務品質

1. 公辦民營老人安養護機構監視影像異地存放及系統建置進度：本局為提升本市公立、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之照顧品質，於 110 年完成建置具影、音功能之監視系統，相關影、音檔案保存須至少 30 日以上，另於本局併同建置即時監看系統及檔案異地存放（3 個月）設備空間，以確保單位照顧品質及住民權益。
2. 建置公辦民營老人安養護機構權利金計收基準：本局期透過委託辦理財務分析案，精算暨分析公辦民營機構營運現況財務分析，以建構收費標準、權利金及回饋金計算方式之常模。
3. 品質卓越計畫提升照顧品質：本局依衛生福利部下半年公告各項指標配合辦理，符合 111 年度申請資格計 88 家。

(五) 強化各項老人福利政策宣導與溝通

1. 自 111 年 2 月起，每月寄送老人健保補助合格通知書加印宣傳文宣，合格通知書平均每月約寄出 3,000 份；111 年 3 月已於臺北捷運設置廣告燈箱，宣傳老人健保補助內容與主動清查機制，依據臺北捷運統計 111 年 3 月即使在疫情影響的狀況下每日運量仍可達 185 萬人次；另於 111 年 4 月牌照稅單及 111 年 5 月房屋稅單宣傳老人健保補助，亦提供 QRcode 讓民眾可直接連結本局網站查詢老人健保補助內容與資格。
2. 111 年 4 月 14 日函請民政局協助透過里鄰相關網絡宣傳老人健保補助相關資訊。
3. 111 年 5 月 17 日於警察廣播電臺「臺北大小事」節目連線訪問，宣導本市老人健保補助福利政策。

(六) 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

本府 111 年 1 月 25 日已依法就窒礙難行之處函請行政院函告條例無效，未來將依行政院函復結果辦理，若未來公布生效後將視本市財政狀況，就發放原則進一步研析制定相關作業辦法。

四、深化社福力

(一) 提供脆弱家庭專業服務與福利資源

1. 本局 12 行政區社福中心服務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整合在地資源，對於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之脆弱家庭，社福中心進行訪視輔導，針對個案家庭需求提供服務及連結各項福利資源。
2. 對於有福利需求且家中有 18 歲以下子女之脆弱家庭，補助 6 家民間團體提供專業個案輔導、家務指導、到宅親職示範等服務，並辦理親子活動、親職講座等多元性方案活動。
3. 111 年 1 月至 5 月脆弱家庭服務案件共計 1 萬 3,768 案，合計服務 10 萬 1,561 人次，服務案件較 110 年同期 1 萬 3,220 案成長 4.1%；截至 111 年 5 月底持續服務 3,105 個家庭。

(二) 建立完整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

為保障弱勢家庭經濟安全，對於遭逢特殊境遇情形之家庭，如配偶死亡、失蹤、入獄服刑、家庭暴力受害、單親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因無工作能力或為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及未婚懷孕等，提供申請人及其在學子女各項經濟扶助措施，111 年 1 月至 5 月共扶助 1,128 戶、補助 5,211 人次，總補助金額為 2,636 萬 5,136 元整。其中男性戶長之特殊境遇家庭共計 88 戶，占本市特殊境遇家庭總戶數約 7.8%。此外，針對受扶助對象，就近派請本市各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進行關懷訪視，並提供其後續所需福利服務。

(三) 賡續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 本局賡續執行三級會議機制，暢通跨網絡與跨層級橫向合作，105 年至 111 年 5 月共計召開 17 場府級聯繫會議、454 場區級會議，476 場個案研討會。其中個案研討會跨局處合作輔導 470 案風險個案，已除管案件 458 案（合作策略包含衛生醫療、福利資源、司法

約制、網絡單位建立合作共識等)。透過跨單位合作解決基層困難，有效處理困難個案及緩解社區干擾議題。

2. 訂定 31 項「社會安全風險個案篩選指標」：主動篩選檢視潛在風險個案及關懷，截至 111 年 5 月底，已篩選檢視 891 人次個案近況。
3. 建立本府與司法機關合作處理風險個案機制：本局完成制定「臺北市政府與檢察機關處理社會安全網案件聯繫作業程序」，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透過單一窗口、個案資訊整合及時與地檢署合作羈押、就醫等事宜。
4. 建立社區基層醫療網：本府與醫師公會、藥師公會合作，連結社區基層診所及社區藥局資源，辦理友善醫療網計畫，擴展弱勢關懷據點，提供諮詢窗口及友善就醫服務，截至 111 年 5 月底，計有 224 處服務據點。
5. 強化社區支持系統：結合各相關局處、里鄰系統、民間團體參與，推廣簡易助人技巧學習，提高民眾關懷社區之意識與參與度，提升社區友善支持氣氛，105 年至 111 年 5 月辦理社區友善陪伴人員訓練共計 137 場，受益 6,031 人次。

(四)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

1. 緊急救援及責任通報

(1)截至 111 年 5 月底本市管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通報案件統計如下，並皆於 24 小時內完成篩派案：

案件類型	案件數
(一) 家暴案件合計	7,049
1. 親密關係案件	3,411
2. 老人保護案件	642
3. 四親等內家庭暴力案件	2,039
4. 兒少保護案件	957
(二) 性侵害案件合計	321

- (2)111 年持續精進精準篩派案件及提高責任通報人員正確通報：強化責任通報人員對於保護事件之認知及辨識知能，提升通報率與通報精確度。111 年規劃辦理共 10 場次各責任通報人員實體課程訓練，截至 111 年 5 月底，辦理完成 5 場次訓練，共計 390 人次參訓。
2. 建立「家暴防治友善社區診所藥局通報網絡」：
- (1)為增加社區民眾通報求助安全管道，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共同研擬提供社區藥局及診所友善且安心的通報 QR Code，並有多國語言求助資訊，以利社區民眾到診所、藥局亦可安心求助、藥局及診所也可安全的協助通報。
- (2)截至 111 年 5 月底，已結合本市 12 區 39 家醫療診所及 227 家藥局加入友善通報，111 年下半年將持續推廣基層醫療單位，公私合力強化社區互助量能，各網絡間相互合作配合，讓家庭衝突得以早期發現、早期介入。
3. 跨局處合作處理家暴高危機合併有精神疾病、自殺或照顧負荷壓力等較為困難或複雜案件的成人保護案件：
- (1)整合臺北市社會安全網機制，提供家暴被害人多元服務：針對家庭暴力案件合併有精神疾病或照顧負荷議題等狀況較為困難或複雜的案件，需社會安全網區級社區網絡單位協助，111 年至 5 月底家暴案件新增 3 案進入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議討論，透過社會安全網機制由區級網絡單位進行策略研討，提供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建議及服務。
- (2)針對家庭暴力合併有照顧負荷議題案件截至 111 年 5 月底共 52 件，經評估有 18 件（34.6%）需照顧資源，均已協助媒合轉介由長照單位提供服務、另有 34 件（65.4%）屬於有照顧負荷則轉介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另為提升專業人員針對家暴合併照顧議題案件敏感度，111 年下半年將

持續辦理 4 場「高風險照顧者篩檢評估及喘息服務、資源連結課程」相關專業人員課程。

(3)家庭暴力高危機合併自殺議題截至 111 年 5 月共計 32 人次(包括被害人 15 人次、加害人 17 人次)；是類個案於高危機會議列管並由本府自殺防治中心依循衛生福利部頒定「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規範，提供關懷訪視服務，積極連結社政及警政單位等跨局處及社區資源共同介入，以期降低個案再自殺風險。

4. 兒童少年保護專業服務發展到宅親職賦能計畫

(1)兒少保護受理及處遇情形：111年1月至5月共計調查970件父母兒虐通報案件，其中111年1月至3月成案提供服務164件，提請檢察官早期介入偵辦案件0件；累計服務之兒少保護案件共1,981名兒少，累計安置兒少185人(111年新增安置11人)，向法院聲請停止親權改定監護人者有10人。跨網絡合作會議列管處理兒少案件57案，討論75案次，解列後持續服務案件數56案。

(2)111年上半年規劃「兒少保護親職賦能計畫」，媒合親職賦能服務人員，提升父母親職照顧能力，促進良好親子互動。111年1月至5月建立「親職賦能計畫服務人員專才人力資料庫」共計41人。

(3)111年下半年推動重點：執行「兒少保護親職賦能計畫」，透過親職賦能服務人員進行親子觀念引導、親子互動技巧示範及演練、親子共遊、親子共讀、居家安全引導等，強化照顧者正向教養知能與管教技巧，增加照顧者與兒少發展正向互動經驗，避免再次發生兒童虐待事件，111年預計服務50人次。

5. 持續維護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權益及協助創傷復原輔導：

(1)111年1月至5月本市執行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之執行率達95.12% (KPI 值80%)，補助被害人訴訟費用81人次共380萬4,000元；協助性侵害被害人創傷輔導192人次，已撥款補助心理諮商費用29萬5,600元。

(2)111年下半年加強規劃推動事項：

- A. 持續推廣使用性侵害防治易讀手冊於心智障礙者及12歲以下兒童之被害人服務中，使其得以理解資訊內容，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兒童權利公約(CRC)之資訊平權及維護其司法權益。
- B. 結合民間社福團體資源，透過個案及團體輔導方案之介入，協助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或重要他人能於創傷復原之道路上順利前進，並透過推廣創傷知情之概念，增進性侵害整合性團隊網絡人員之創傷復原概念與因應能力。

(五) 維護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與權益

1.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另增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已於111年4月11日生效，並於本局網站設置社工人身安全資訊專區，擴大保障本局及委託服務之社工執業安全。
2. 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部分規定，本局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費共同性項目預算編列標準」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受託及補助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加給表」，落實社工證照專業發展。

(六) 執行組織培力方案，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1. 透過委託南北二區社區組織培力團隊提供共通性培力方案及個別性培力輔導、以協助社區提升互助能量。111年共核定補助社區辦理專案活動計306案、核定辦理社區互助方案計43案，計74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本局培力活動，強化社區能量。
2. 辦理各類推展社區發展之研習課程及召開網絡合作會議，鼓勵社區與多元團隊合作，強化社區能力並協助發展符合在地需求及特色之多元服務方案，以促進居民參與，強化社區互助網絡。

(七) 委託營運「台北 NPO 聚落」發揮社群影響力

為回應非營利組織於本市租用辦公室之需求，前整修北一女舊宿舍並委託台灣好室有限公司於108年7月8日正式啟用。除提供非營

利組織辦公空間租用，更以「NPO 孵化器和加速器」、「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SDGs)」及「非營利組織創新實驗基地」為聚落發展目標，透過舉辦社群活動及共學課程，促進組織交流及社區共融，聚合社群影響力。截至 111 年 5 月底，已有 24 個單位進駐；辦理 462 場次共學課程、專題演講、工作坊等活動，約計 8,583 人次參與，並有 31 個國家蒞臨參訪。

(八) 發揮公私協力精神，提供弱勢餐食資源服務

1. 實(食)物銀行：由本局擔任總行，下設 23 個分行及存放點，經社工評估後，提供食品類及生活用品類之物資給予弱勢家庭。111 年 1 至 5 月共結合 257 個資源單位，共連結 11 萬 3,786 份食品及生活物資，計 10 萬 2,781 人次受益。
2. 盛食交流平臺：本局與市場處共同連結公有市場資源，鼓勵攤商收市後進行食材捐助，由本局媒合予服務弱勢個案及社福單位，合作對象已含：士東、南門、興隆、成德、永春及木新市場，另與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市場合作捐贈惜食蔬果。111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捐贈食材計 4,800 公斤，9,961 人次受益。
3. 惜食廚房：本局以公開標租方式與惜食台灣行動協會合作辦理惜食廚房，該協會以提倡愛惜食材，向超市、批發市場募集食材，製成營養美味便當。111 年 1 月至 5 月已提供 2 萬 6,093 份餐食給予弱勢市民。
4. 希望好食堂：自 110 年將愛心餐食升級執行「希望好食堂」計畫，邀請連鎖業者為弱勢市民提供客製化套餐，提供弱勢市民多元餐食選擇，截至 111 年 5 月底全市拓增愛心餐食店家達 453 家，另與易福社會福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食物分享地圖，可及時查詢餐食資源，111 年 1 月至 5 月計服務 1 萬 3,387 人次。
5. 智慧溫控便當機：為預防領取餐食造成的疫情群聚效應，本局於萬華區設置首台「智慧型溫控便當機」，為弱勢市民提供熱食服務，同時因應市民飲食習慣改為自行烹煮，更擴大運用實物銀行物資，提供賣場及商品券等資源，即時協助弱勢家庭。

(九) 培力全齡志工，深化志願服務

1. 針對多元對象，推展志工召募及培訓計畫：111年1月至5月已辦理5場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備案說明會及1場次新進督導訓練，鼓勵及培力民間團體運用志工。
2. 與臺北電臺合作「V-Life 活力台北，Life 新生活～志工服務的故事專題」，由第2屆銀髮志工天使代言人分享志工服務故事，擔任楷模邀集市民參與志願服務。
3. 透過大型活動擴大召募志工：修訂本府「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納入志工檢核項目，鼓勵大型活動召募及運用志工，另籌備2023臺灣燈會志工服務組召募事宜，擬召募4,000位志工。

(十) 增進兒少公共參與充權知能

1. 兒童及少年代表：本市第8屆計21名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已完成2次培力課程、20次例會、1次宣導，並於兒少委員會提問相關市政議題，充分發揮市政參與之功能。
2. 兒少公共參與：透過補助措施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公共參與方案，以兒少切身議題或社區環境文化進行志願服務、服務學習及公共參與等事務活動，培力兒少關心社區事務、學習關懷弱勢，提升社會公民意識，增進公共參與知能，111年1月至5月共核定補助8案。

(十一) 精進臺北市社福設施地圖資訊網

1. 「臺北市社福設施地圖資訊網」於110年2月1日上線，係以「嬰幼兒托育、兒童及少年服務、銀髮族學習及活動、老人照護、身障供需、社區服務、人民團體、福利健康地圖、運動場館」等9大主題地圖為架構。方便民眾在電子地圖上查找臺北市各類型福利機構及設施，建置可供民眾依需求選擇合適之地圖資訊網。
2. 111年1月至5月每月平均3,800瀏覽人次。原民會長青學苑資料查詢功能已於111年5月19日完成，預計6月底前完成衛生局無障礙診所資料查詢功能，11月底前完成首頁搜尋功能，以提供

更完整的社福設施資訊及便利的查詢功能，並持續依使用者意見精進功能及使用者介面。

五、精進公辦公營機構環境與服務知能

(一) 浩然敬老院完善高齡整合照顧服務

1. 浩然敬老院推行高齡整合照顧服務

- (1)浩然敬老院為多層級連續性照顧機構，因院民年邁體衰，罹患多種慢性疾病，為提供院民完善生活照顧，自 104 年 5 月推動高齡整合照顧服務方案，包括跨專業個案研討、高齡整合門診及機構居家安寧。
 - (2)跨專業個案研討：以個案管理方式，由醫師、藥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社工員（輔導員）、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評估院民生理、心理或社會適應等個別性需求，經各專業人員評估依個案狀況舉行跨專業討論，共同擬定適切的個別化照護計畫，並持續追蹤照護之執行情形及改善成效。111 年 1 月至 5 月共舉辦 4 場次，討論 7 案次。
 - (3)高齡整合門診：為因應院民老化之醫療需求及適於院民屬性之醫療服務，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合作特派具老人醫學專長之醫師於院內設立高齡整合門診，每週 2 診次，除提升院民之就醫品質，並建立個案管理機制，及醫療連貫性。111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 38 診次，看診住民 1,995 人次，平均每診 52 人次。
 - (4)機構居家安寧：成立「居家安寧照護工作小組」團隊，經 2 位專科醫師判斷所患疾病已不能治癒之院民，由居家安寧照護團隊進行個案評篩及收案，收案後由照護團隊定期訪視關懷評估病程變化。自 104 年 5 月開辦至 111 年 5 月底，累計共收案 59 人，亡故 55 人。
- #### 2. 浩然敬老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守護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安全

(1)依中央及本府防疫政策不斷進行滾動式修訂本院之應變整備動員計畫。

(2)111年1月至5月召開防疫專案會議共計6次。

(3)鼓勵全院住民及工作人員施打 COVID-19 疫苗：

A. 全院住民總人數 333 人，完成追加劑接種 299 人，接種率 89.79%，完成第 2 劑 307 人，接種率 92.19%。

B. 員工部分：員工人數 202 人，完成追加劑 201 人，接種率 99.50%；完成第 2 劑接種 202 人，接種率 100%。

(二) 陽明教養院發揚身心障礙者健康生活與平權理念

1. 服藥便利包專案

(1)身心障礙者因生、心理需求，常需要多重專科協助與額外的保健藥、食品補充，本院設計行政 E 化系統整合處方，將多重用藥、保健藥及食品整合為一餐一藥包，並將服藥資訊經自動整合後，線上即時提供護理人員以攜帶式裝置，全面完成護理 E 化紀錄，使即時作業更加準確，亦便於管理與遠端連結，達成省人、省時、省紙、更安全之成效。111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服務 7 萬 3,969 人次，審核爭議處方 21 件。

(2)111 年下半年繼續推動本方案，新收案服務對象亦一併納入，以維護用藥安全，並符合身心障礙機構評鑑標準。

2. 易讀易懂助平權

(1)以易讀提升心智障礙者參與：陽明教養院參考歐盟 Information for all 易讀準則，持續以淺白文字配合明確圖像，並邀請心智障礙者協助品管，編輯易讀版資訊文件。111 年 1 月至 5 月共完成 7 項易讀資訊（包含服務對象教養契約書說明易讀版等），應用於心智障礙者生活，促進社會共融。並預計陸續配合防疫政策滾動修正，積極與社會局合作，製作防疫易讀資訊，讓更多臺北市民得以迅速了解防疫措施。

(2)分享易讀經驗，推動資訊平權：陽明教養院應用易讀概念推動心智障礙數位學習方案，並與各界合作、提供相關諮詢，111年1月至5月共3,834人次點閱官網「易讀易懂資訊共享專區」。

3. 身心障礙運動專案

(1)零時運動專案：陽明教養院針對服務對象之生理及學習潛能，以一對一服務之「零時運動計畫」來設計，專屬個別化之運動及行為改善目標，輔以獎勵措施激勵參與動機，提升服務對象配合度。111年1月至5月辦理67堂課，服務502人次。

(2)111年下半年度陽明教養院將持續推動身心障礙體適能活動，維護服務對象身心健康及生活尊嚴。

4. 情緒行為支持中心

有鑑於伴隨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如自傷、攻擊、睡眠混亂等）的心智障礙者，常在社區與機構中加重照顧人員的負擔與受傷風險，亟需在醫療端與照顧端（機構、社區）之間，成立中繼性質的情緒行為支持中心。預計收案對象為經醫院急性病房評估出院，透過本局轉介後，經過專業團隊小組審查通過者。中心服務量能為8床，依人力進用狀況提供週一至週五全日型服務，提供3至6個月的中繼支持服務。

(1)院內試辦成效：111年1月至5月院內試辦期間服務3人，共計172人次。

(2)設備安裝採購：陽明教養院於110年向衛福部社家署申請設施設備費用補助(核定數為529萬5,771元)，除感官設施及復健醫療相關設備訂於111年6月底安裝完成外，其餘已完成，待中心設備完善後，預計於111年下半年開始對外收案。

5. 陽明教養院新案入住：於111年3月起依本局評估排序辦理29名新案入住(女性11名、男性18名)。

6. 防疫作為與服務

- (1)陽明教養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積極推動防疫措施，以守護機構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滾動式修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整備動員計畫。
- (2)111年1月至5月召開防疫專案會議共計8次，無預警淨空演習共4場次，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共67人次參與；國內外疫情發布宣導共5次，點閱率474人次。
- (3)儲備防疫物質：維持1個月安全庫存量，且增列快篩試劑備量660支，因應防疫期間啟動工作人員有足夠安全防護裝備使用。
- (4)提升洗手便利性：推廣全院注重洗手衛生習慣，共增設87處洗手節點，由護理站專人管理維護，促使全院洗手點覆蓋率達100%以上。
- (5)鼓勵全院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施打COVID-19追加劑疫苗：
 - A. 服務對象部分：111年1月至5月全院服務對象總人數211人，完成追加劑198人，接種率93.84%，下半年預計達99%。
 - B. 工作人員部分：111年1月至5月全院員工總人數259人，完成追加劑255人，接種率98.46%，預計於下半年達100%。
- (6)因疫情增溫，本院於111年4月26日出現第一例COVID-19確診個案，累計至111年5月底共155名（服務對象77名、員工78名），啟動感染管制措施，服務對象處置照護分流規劃紅、黃、綠區，以減災為首要執行目標，於5月24日邀請感染管制專家至本院督導感控措施，解除隔離累計121名（服務對象55名、員工66名），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採滾動式修正照護措施。

(三)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實踐銀髮樂齡健康生活型態

1. 銀髮樂桌遊暨健康促進專案：

- (1)中心住民平均年齡約82歲，普遍高齡罹患多種慢性疾病，為完善銀髮照顧服務，中心致力將「創意老化」、「健康老化」

融合至「活躍老化」，規劃樂齡共學活動促進互助共好，並推展醫護整合健康促進服務（相關社團及活動依中央及本府防疫規定滾動式修正）。

- (2)111年1月至5月，推展桌遊日計11場次，231人次；引進梅門平甩功存健康活動計4場次，125人次。辦理護理健康服務（含緊急事故及傷口護理）計1,167人次，並與醫院、社區藥局及營養師簽定合作契約提升長輩自主健康管理，家醫科門診16診次，計40人次；藥師諮詢2場次，計37人次；慢性處方箋送藥21次，計275人次；營養師諮詢39場次，計57人次。
2. 創意輔療關懷照顧服務：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影響，111年持續運用多元創新藝術媒材增進長輩參與，舒緩住民身心壓力並降低其孤寂感。111年1月至5月，推展「增強心理防護及正向社會連結」之創新輔療活動4場次，計433人次；田園城市提供21處戶外高架種植區，供29位住民互助共耕，舒緩身心壓力。
3. 世代共融服務：為增進世代正向交流，中心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試辦青銀共居計畫，111年1月辦理青銀共融服務共13場次，計78人次；囿於疫情衝擊大型住宿式老人機構，為減緩共居增添的不安，111年2月起轉型結合學校推展多元世代融合方案。111年1月至5月，結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照所學生辦理「慢性病自我管理工作坊」2場次，共計30人次，長輩滿意度達9成以上。
4. 防疫作為與服務：
 - (1)為強化中心感染管制措施及提升住民防疫自主保健觀念，持續因應疫情變化滾動式修訂相關防護措施。111年1月至5月，辦理防疫宣導暨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共6場次，計146人次參與；設置2處戶外溫馨會客區，俾利親友探視維繫親情；設置4間隔離室，強化機構感染管制應變及42處乾洗手設施，提升洗手便利性；儲備防疫物資，維持1個月安全庫存量。

- (2)積極鼓勵住民及工作人員施打 COVID-19 疫苗，並進行施打後追蹤關懷；完成追加劑施打率方面，住民為 82.63%、工作人員為 96.67%。
- (3)因疫情增溫，中心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出現第一例 COVID-19 確診個案，隨即啟動感染管制措施，採分艙分流規劃隔離區，以減災為首要執行目標，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採滾動式修正照護措施。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

（一）弱勢確診及居家隔離者關懷措施

1. 臺北市低收入戶 COVID-19 快篩試劑補助：本市已運用 COVID-19 捐款，針對低收入戶每人補助 500 元購買 COVID-19 快篩試劑，並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主動核發至低收入戶指定帳戶，總計核發 4 萬 3,555 人，共計 2,177 萬 7,500 元。
2. 配合中央發放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快篩試劑：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6 日公布針對全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每人發放 5 劑快篩試劑，本市將透過物流業者陸續配送到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指定居住地址。
3. 發放弱勢市民口罩：針對本市列冊獨老、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障者、街友發放關懷口罩，累計至 111 年 5 月底共發放 88 萬 2,027 片。
4. 辦理因疫情急難救助：自 111 年 6 月 8 日起，設籍本市市民 3 個月內因工作受疫情影響以致生活陷困，可申請因疫情急難救助，經審符合資格核發 3,000 元。
5. 1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運用個案輔導服務，提供弱勢確診及居家隔離者追蹤關懷，並連結檢疫所、防疫旅館等安置資源、連結照顧人力、陪同就醫等，111 年 1 月至 5 月計服務 217 案。
6. 本局與衛生局、醫師公會合作提供醫師到宅、友善照護服務，針對 65 歲以上失能、臥床獨居長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行動不便之獨居身障者，協助快篩、問診及投藥。

7. 社工進駐區級關懷中心，提供弱勢關懷諮詢，計 2,395 人次，另協助民生物資採買及諮詢 507 人次。

(二) 機構防疫物資發放情形

1. 口罩：截至 111 年 5 月底，本局針對各社福機構及社福中心共發放 273 萬 2,121 片口罩，長照機構發放 100 萬 6,924 片口罩。
2. 快篩試劑：截至 111 年 5 月底，本局針對各社福機構共發放 10 萬 5,937 劑，其中老福機構 6 萬 3,800 劑、身障機構 1 萬 9,896 劑、兒少機構 8,475 劑、街友安置機構 1,204 劑、婦女安置機構 612 劑、托嬰機構 1 萬 1,950 劑。

(三) 機構防疫及疫苗施打情形

1. 場館防疫：配合中央第二級與第三級警戒之規定，並依照中央各部會業管之場所(域)防疫指引與「臺北市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三階段防疫措施執行。本局業制定「臺北市老人住宿式機構 COVID-19 篩檢計畫」，如機構發生確診情事將媒合醫療院所至機構內進行核酸檢驗採檢。
2. 疫苗施打情形：本市各類型住宿式社福機構工作人員追加劑施打率皆已超過 95%，各類型住宿機構服務對象疫苗施打情形及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1) 住宿式老人機構：

- A. 本局於 111 年 1 月媒合 COVID-19 合作醫療院所至機構內協助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接種疫苗，業完成 101 家住宿式老人機構 COVID-19 疫苗追加劑接種。
- B. 截至 5 月 26 日服務對象追加劑施打率達 78.33%、第 2 劑施打率達 86.67%、第 1 劑施打率達 90.52%，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本局配合本府衛生局期程擬訂於 111 年 6 月底協助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完成第 2 次追加劑接種(即第 4 劑)。

- (2) 住宿型身心障礙機構：截至 5 月底服務對象追加劑施打率達 92.57%、第 2 劑施打率達 95.77%、第 1 劑施打率達 97.75%。

(3)婦女安置家園：

- A. 婦女：截至 5 月底服務對象追加劑施打率達 70.59%、第 2 劑施打率達 94.11%、第 1 劑施打率達 94.11%。
- B. 5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依中央規定，兒童疫苗於 111 年 5 月 25 日起開放施打，第 1 劑施打率達 83.33%，目前尚未達第 2 劑施打時間。

(4)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防疫措施：依中央防疫指引規定辦理；並定期追蹤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疫苗施打完成率。

- A. 托嬰中心工作人員：截至 5 月底追加劑施打率達 98.87%、第 2 劑施打率達 99.83%、第 1 劑施打率達 100%。
- B. 居家托育人員：截至 5 月底追加劑施打率達 89.59%、第 2 劑施打率達 98.14%、第 1 劑施打率達 98.66%。

(5)兒少機構：

- A. 依中央規定 12 至 17 歲青少年第 2 劑接種後 5 個月方可接種追加劑，截至 5 月底服務對象接種第 2 劑施打率達 93.75%、第 1 劑施打率達 95.53%，後續仍持續追蹤施打疫苗概況。
- B. 5 至未滿 12 歲兒童截至 5 月底總人數 60 人，第 1 劑施打 24 人，施打率 40%，持續追蹤施打情形，目前尚未開放第 2 劑施打。

(6)街友安置機構：定期追蹤廣安居、圓通居街友施打疫苗情形。

(四) 據點及場館服務概況

為因應疫情擴散，本局暫停辦理各類型據點及場館服務及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老人服務中心、石頭湯、社區發展及互助共好方案、兒少據點與小站、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自 111 年 4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暫停辦理課程、活動及餐飲等服務，惟老人據點及場館仍持續提供長者問安服務；兒少據點與小站則改為線上課程，餐飲服務調整為送餐或定點取餐。另

除兒少據點與小站、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不共餐僅供餐外，其餘據點及場館皆自 111 年 6 月 11 日起全面復辦課程、活動及餐飲服務。其中兒少據點與小站部分，學生配合學校停課期間暫停到據點；若據點內有兒少確診，據點暫停 3 天，據點需完成清消後再恢復課程，確診服務對象居隔後返回據點前需快篩陰性。

2. 親子館、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及育兒友善園：自 111 年 4 月 25 日全面休館至 111 年 6 月 17 日，轉提供線上服務（線上影片、發放材料包等）。

(五) 街友防疫關懷措施

1. 街友疫苗施打專案及定期篩檢：為保障街友健康權益並阻斷社區傳播鏈，本局自 110 年 6 月起啟動街友疫苗施打專案，分批分階段協助有施打意願之街友列冊施打，並建立街友疫苗施打關懷機制，111 年已辦理 3 場街友疫苗施打專案，另本局亦持續關注街友健康狀況，於艋舺公園及臺北車站針對街友辦理篩檢。
2. 提供街友多元安置服務：除了本市 2 處街友中途之家提供 124 個安置床位，另本局 111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合作辦理住宿服務，且已擬訂街友安置機構之應變整備計畫，另為降低街友於街頭染疫與傳播風險，本局亦媒合友善旅館予弱勢街友，擴充本市疫情期間街友多元安置資源。
3. 協助街友健康自主管理：本府跨局處並與鐵路管理局、鐵路警察局等單位合作，定期進行聯合訪視，主動關懷身體健康情形並量測體溫，本局並充實街友防疫配備，增加社工人員訪視頻率，持續發放關懷口罩。

(六) 輔導所轄人民團體召開會議原則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規定及相關指引，暨內政部公告人民團體集會規範，適時輔導人民團體調整各項會議召開日程、方式等防疫措施，確實辦理相關防疫工作。

(七) 防疫物資收受捐贈與媒合

本局擔任本府防疫物資受贈窗口並訂有「臺北市收受捐贈防疫物資作業流程」，建置跨局處聯繫平台，以調查各單位物資需求及優先尊重捐贈者指定對象及用途之原則進行媒合，促進物資合理分配及運用；以防疫物資「不落地、逕送受贈單位」原則處理，減少倉儲管理負擔及二度運送成本。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5 月底，完成捐贈 709 筆。

(八) 防疫捐款用途與支用情形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規定，本市自 110 年 5 月 23 日至同年 7 月 12 日啟動線上捐款專戶平台，捐款用途為「COVID-19 疫情防疫及照顧服務」，本捐款收入為累計 4 億 4,449 萬 8,029 元（含指定聯醫、警察局項目 1 億餘元），扣除指定捐款後，可支用金額計 3 億 4,416 萬 2,719 元。截至 111 年 5 月底，提報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的支用計畫共 47 案，主要用於弱勢個案特殊協助及照顧服務，如弱勢確診及居家隔離者家庭扶助計畫；第一線防疫人員執勤所需或篩檢等費用，如防疫計程車駕駛防疫消毒費用以及醫師及衛生防疫人員出勤相驗、檢驗及衛教計畫等。本捐款業已用罄，不足額 607 萬 2,137 元則經委員會同意以 SARS 捐款支應。

參、 未來 E 化與布建重點

一、 精進早期療育補助 E 化服務

為提供便民服務，民眾可使用電腦或手機上網透過市民服務大平臺提出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之申請。民眾亦可減少外出郵寄或親自送件之成本，確保市民權益。另刻正研擬民眾使用健保卡插卡報到及介接上課療育紀錄系統開發平臺，增進作業時效，實質簡化民眾申請流程，提供更便捷之服務。

二、 因應大型活動管理，擴充志工管理整合平台功能

111 年為因應臺灣燈會等大型活動志工管理，優化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提升志願服務團隊及志工使用效能，提供多元方式簽到退、優化排班作業等功能，增進網站親善服務。

三、規劃第 2 個 NPO 基地

因台北 NPO 聚落經營有成，為落實本市提供非營利組織友善政策，本局持續規劃第 2 個 NPO 基地，善用本市閒置場地提供合理租辦空間，並透過營運團隊培力更多優質的非營利組織，加入社會福利公共服務行列，落實本市福利政策。

四、新設本市南、北 2 區社區培力基地

本局自 107 年起分南、北 2 區委託專業團體辦理社區組織培力方案，協助鄰里組織提升運作能力，打造社區互助網絡。自 112 年起本方案將轉型為「社區培力基地」之營運管理。除持續進行社區實地輔導並透過實體場地，提供定點諮詢服務及培訓課程、跨社區交流空間，並讓專業社群不定期駐點，期能更有效建置社區協力資源平台，營造友善社區組織發展環境。

五、擴展本市托育供給量能及臨時托育服務

- (一) 本市家外送托率及托育供給量能逐年成長，本局將續依各區兒童人口趨勢、托育供需情形等，整體評估托育需求，優先於供給匱乏及公共化程度不足區域布建，逐步擴展本市公共化托育供給量能，預估至 116 年再增設 27 處公辦托嬰設施，累計設置達 107 處，可收托 2,273 人，並以公共及準公共供給達 80% 為目標。
- (二) 為減輕家庭照顧者面臨工作、家庭和育兒等生活壓力，本局 107 年起辦理定點臨托服務，提供開放托育空間及合格托育人員照顧 6 個月至未滿 6 歲兒童，讓家長依需求預約。目前已開辦文山區、松山區、中正區及南港區共 4 處據點，111 年底預計於萬華區莒光社宅增設，並持續於本市社會住宅及都更回饋餘裕空間爭取設置定點臨托據點。

六、擴增多元社區式身障服務量能

為擴大服務能量，使身障者能平等參與社區生活，並就近獲得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負荷，本局積極爭取參建，持續布建多元社區式身障服務設施：

- (一)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本局預計 112 年新開辦 5 家、113 年新開辦 3 家、114 年新開辦 1 家、115 年新開辦 3 家、120 年新開辦 1 家、尚有 3 家規劃中；預計於信義區、文山區、中山區及內湖區各增加 1 家，大同區、大安區及萬華區各增加 2 家，士林區及中正區各增加 3 家，總共設置 16 家，預計可增加 320 名服務量。
- (二) 社區式身障長照機構：本局預計 112 年開辦 3 處，114 年開辦 1 處；預計於北投區、文山區、萬華區及南港區各增加 1 處，預計可服務 170 人。
- (三) 身障日間機構：本局預計 112 年開辦 2 處，113 年開辦 2 處及 115 年後開辦 2 處；預計於內湖區、中山區各增加 1 處，北投區及文山區各增加 2 處，預計可服務 335 人。

七、公私協力投入日間照顧服務資源布建

本市於 105 年達成一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下稱老人日照中心），因應本市長者持續增加，使用日間照顧服務意願及需求提升，以及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全國長照業務聯繫會議提出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之政策，本局積極發展布建策略，以解決房舍取得不易問題及減輕民間單位開辦成本負擔。

- (一) 現行老人日照中心布建情形：
 1. 截至 111 年 5 月底，本市設有 48 家老人日照中心，共可收托 1,883 位失智、失能長者。111 年預計達 60 家老人日照中心，服務量能達 2,382 人。
 2. 配合衛生福利部提出「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目標，本市共計 72 國中學區，已完成開辦 47 學區，111 年預計達成開辦 54 學區，另尚有 8 學區已爭取場地布建，餘 10 學區尚未取得場地。
- (二) 布建社區長照機構（老人日間照顧）策略：

1. 爭取公有場地辦理招租作業：本市持續積極爭取參建社會住宅、運用市有餘裕空間、校園餘裕空間及結合國有財產署閒置場地等空間辦理社區長照機構。
2. 鼓勵民間單位帶地投入：本市於 108 年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試辦計畫」，並於 110 年配合政策提高「未布建國中學區」補助金額，將原定核定收托人數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調整至 12 萬元，截至 110 年底業補助 15 家私立機構，增加收托數達 683 人。111 年編列預算計 6,640 萬元，以鼓勵民間單位投入長照服務，增加本市服務量能。

八、改建大同區建成綜合大樓工程

本局於大同區規劃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13 層之社會福利綜合大樓，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老人活動據點、區民活動中心、身心障礙者日間活動會所、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居家托育資源中心、兒童托育資源中心、少年服務中心、少年安置機構及少年自立住宅等 11 項社福及公共服務設施，預計 111 年 8 月完工，112 年陸續開辦各項福利設施，提供大同區完善福利服務及完備福利輸送體系。

九、陸續完竣廣慈、萬隆東營區旗艦型社福園區

為使市民獲得完整社會服務，建構包含老人、身障、婦幼、兒少等福利人口群完整之福利輸送體系，本局積極利用公有土地空間布建多元社福設施。其中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延續「廣慈博愛院」安老扶弱精神，將設置 24 項社福設施，打造全臺旗艦社福園區，預計 111 年底陸續啟用；文山區萬隆東營區社福園區，將設置 20 項社福及公共服務設施，規劃含老人、身障者、婦幼、兒少等多元共融福利服務設施，預計 112 年啟用，完善在地福利需求。

十、浩然敬老院及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拆除重建及中繼規劃

- (一) 兩院辦理耐震詳評，均發現建物有耐震度不足，氯離子含量過高及中性化深度偏高問題，且建物已逾 30 年以上，僅做結構補強不符效益，已核准辦理拆除重建。
- (二) 浩然敬老院 110 年完成重建工程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案招、決標事宜，並預計於 111 年完成重建工程基本/細部設計、通過都市設計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及樹木保護暨植栽移植工程，111 年及 112 年分批搬遷廣慈博愛園區 B 棟、C 棟，做為中繼安置場所，並預計 112 年 9 月底前完成拆除重建工程招、決標，112 年 12 月進行重建工程房舍拆除工作。
- (三) 陽明教養院於 109 年辦理拆除重建說明會，向家屬說明相關事宜。110 年進行先期規劃，並向當地里長說明先期規劃情形；因現行都市計畫「…臨北陽公路東側部分土地，應以現有道路中心線為準，保留 30 公尺深度為空地」之規定，將限縮建築面積，使得重建後樓高增加，不符合身心障礙福利設施以低樓層、水平逃生之設計與配置原則，故於 111 年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另 111 年預計以廣慈博愛園區 D、E 棟、112 年以萬隆東營社福園區為中繼安置場所。

附錄

壹、 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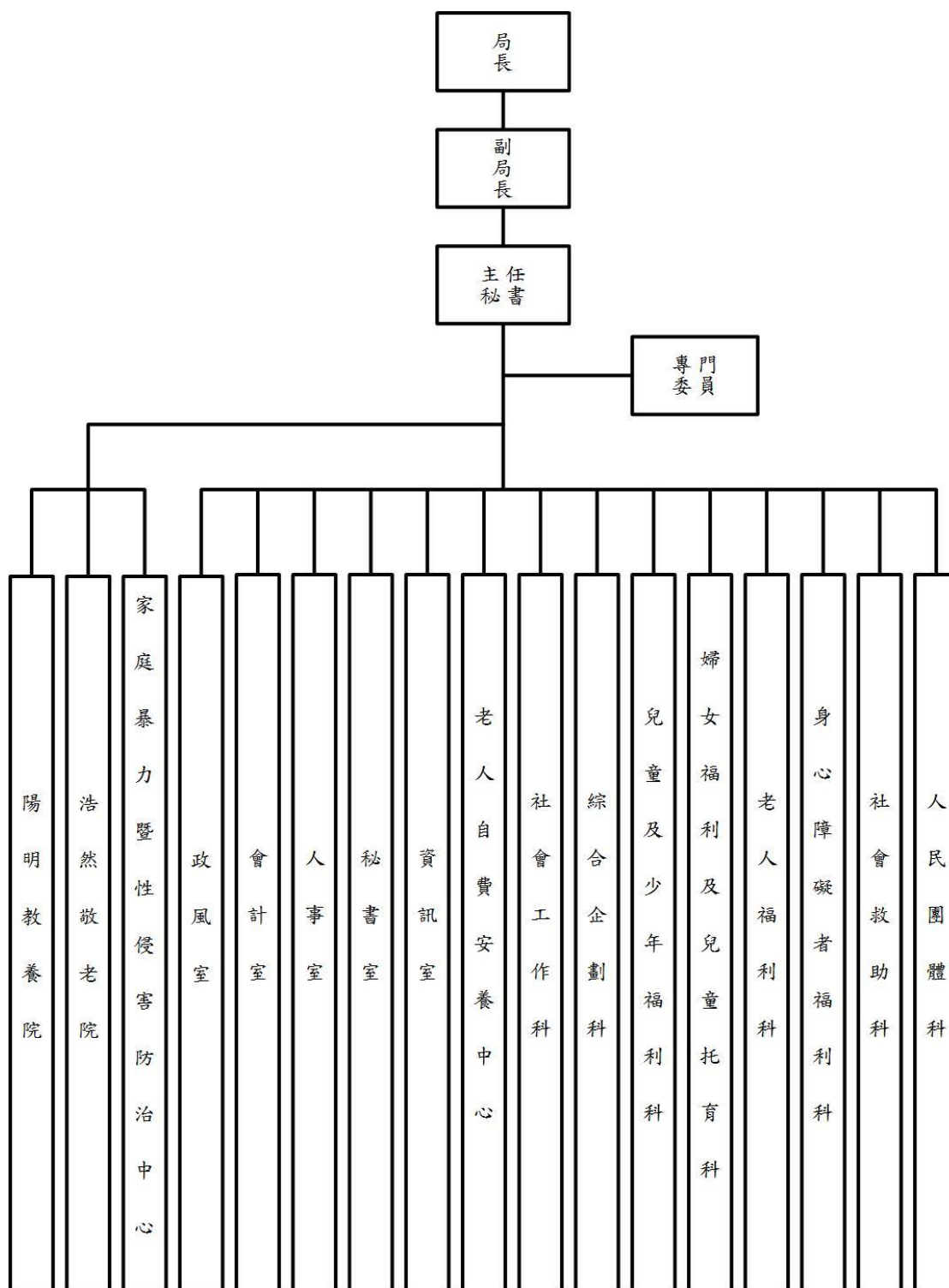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111.5

年度	全市 總人口	總戶數	兒童 人口	少年 人口	老年 人口	身障 人口	低收入人口	
							戶數	人數
102	2,686,516	1,026,738	295,661	178,830	362,605	118,914	21,066	50,649
103	2,702,315	1,037,402	299,772	170,687	380,527	120,897	21,204	50,021
104	2,704,810	1,041,948	303,005	159,837	399,182	122,297	20,945	48,594
105	2,695,704	1,047,284	304,475	153,434	419,130	121,762	20,744	47,424
106	2,683,257	1,050,755	302,798	145,162	439,176	121,318	20,483	45,816
107	2,668,572	1,056,233	297,915	135,876	458,635	120,721	20,803	45,469
108	2,645,041	1,060,880	289,585	132,474	477,944	121,171	21,123	44,984
109	2,602,418	1,061,000	278,885	128,364	495,639	119,803	21,495	45,052
110	2,524,393	1,052,596	262,184	124,734	504,106	118,696	21,647	44,678
111	2,470,599	1,042,426	254,011	122,589	500,892	117,866	21,544	43,870

貳、 社會局現況

一、 組織架構



公辦民營：234

方案委託：33

公辦公營：22

本表統計數據至 111 年 5 月底止前已開辦之案件

臺北市府社會局公辦公、民營、方案委託案件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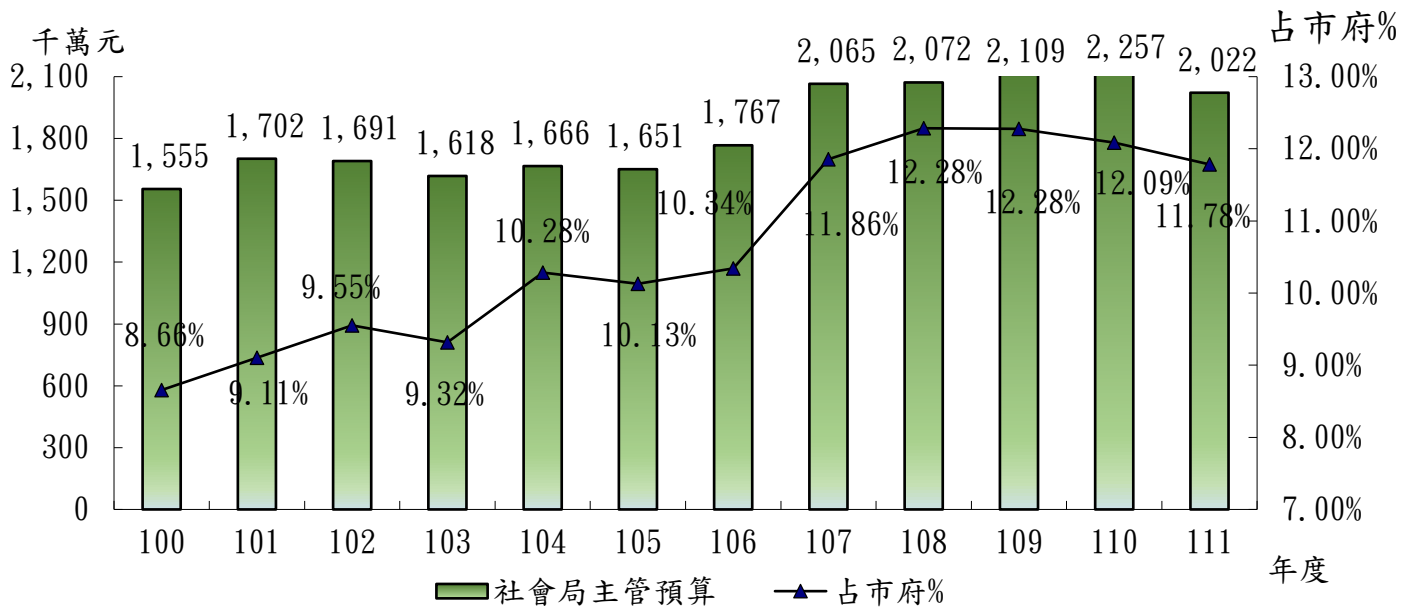
服務對象	案件類型	公辦民營	方案委託	公辦公營
銀髮族服務	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安養機構	3	-	2
	失智照顧型機構	1	-	-
	老人公寓/住宅	4	-	-
	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	17	-	-
	老人服務中心	14	-	-
	據點	1	-	-
身心障礙者服務	住宿機構	10	-	1
	社區居住	7	5	-
	團體家庭	3	-	-
	日間服務機構	9	-	-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4	4	-
	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4	-	-
	精神障礙者會所	3	1	-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4	2	-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	1	-	-
	輔具服務中心	2	1	-
兒童與少年服務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5	-	-
	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	3	1	-
	青少年自立住宅	1	-	-
	兒童服務中心	2	-	-
	少年服務中心	4	2	-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1	-	-
	親職教育輔導中心	1	-	-
	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	-	-	1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	6	-
嬰幼兒照顧服務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25	-	-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55	-	-
	親子館	12	-	-
	兒童托育資源中心	1	-	-
	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1	-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4	8	-
婦女服務	婦女庇護家園	2	-	-
	婦女中途之家	-	-	1
	婦女館	1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辦公、民營、方案委託案件統計表				
服務對象	案件類型	公辦民營	方案委託	公辦公營
	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10	-	-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2	-	-
	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1	3	-
貧困危機家庭服務	街友中途之家(收容中心)	-	-	1
	街友庇護住所	1	-	-
	平價住宅	-	-	4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	12
	培力基地	1	-	-
社區服務、NPO 培力	NPO 培力基地	1	-	-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	-	-
保護性服務	親子會面中心	1	-	-
	男士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	1	-	-
合計		234	33	22

註：案件統計基準以服務類型區分(非受託單位家數)，不同場地分開列計。

二、預算結構

(一) 社會局主管預算趨勢圖



單位：元

年度	社會局主管預算	市府總預算	占市府%
100	15,548,433,264	179,638,340,358	8.66%
101	17,017,268,590	186,892,565,746	9.11%
102	16,905,380,684	176,954,055,167	9.55%
103	16,179,583,911	173,637,613,428	9.32%
104	16,660,081,771	162,017,957,319	10.28%
105	16,509,024,003	163,008,473,631	10.13%
106	17,668,639,468	170,868,096,890	10.34%
107	20,652,354,254	174,196,885,560	11.86%
108	20,718,528,000	168,652,957,000	12.28%
109	21,093,395,000	171,821,369,000	12.28%
110	22,570,152,000	186,730,527,000	12.09%
111	20,219,348,000	171,583,466,000	11.78%

註：1.110 年度以前含追加減預算。

2. 市立托兒所於 10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幼兒園，並移撥至教育局管轄。

(二)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4	1,198,267,313	1,516,394,749	2,506,447,496	2,514,683,046
105	1,273,553,714	2,181,539,156	2,662,056,516	2,544,419,449
106	1,140,428,810	1,575,476,267	2,876,025,953	2,863,659,003
107	1,206,057,726	1,724,720,586	1,760,203,284	1,730,886,457
108	1,291,020,000	1,602,208,525	1,512,367,000	1,452,484,991
109	1,135,426,000	1,333,615,227	1,583,350,000	1,570,400,495
110	1,224,801,000	1,710,091,171	1,539,538,000	1,470,950,570
111	1,311,306,000		1,565,349,000	

(三) 本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4	43,675,976	45,687,427	37,882,597	38,706,299
105	280,752,349	283,410,461	52,230,197	37,203,157
106	46,278,500	44,304,473	161,032,812	190,572,710
107	47,554,550	42,575,219	37,335,565	45,411,895
108	42,459,000	43,951,766	63,262,000	41,912,830
109	42,570,000	41,549,252	59,203,000	65,196,725
110	0	0	0	15,240,279

註：1. 本基金 97 年度成立，資金來源由本府投資 1 千萬元。

2.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110 年裁撤，原基金之各項收支均移列至公務預算編列，惟因 109 年度尚有部分計畫未及於當年度核銷，故採併入 110 年度決算方式辦理。

三、業務執行狀況（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

111.5

項目	概況統計（111 年 1 月至 5 月）
社會救助	
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8,682 元(111 年度)
低收入戶	2 萬 1,544 戶、4 萬 3,870 人
中低收入戶	6,659 戶、1 萬 5,429 人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 萬 4,507 人、7 萬 1,411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 萬 3,224 人、6 萬 4,213 人次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8,678 人次
平價住宅	406 戶
以工代賑/臨時工	2,072 人
醫療補助（含中低及低收入戶市民醫療補助、路倒病患醫療補助、低收入市民住院膳食費、街友健康檢查及醫療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5,869 人次
急難救助	1,066 人次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人口	11 萬 7,866 人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2 家、實際服務量 2,132 人
社區居住方案	6 案 12 處、實際服務量 59 人、7,884 人次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26 家、服務 442 人、3 萬 5,192 人次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 5,735 人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補助 1,209 人
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	補助 3 萬 2,541 人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個案服務 1,245 案、2 萬 995 人次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6 處、服務 95 人、1 萬 3,200 人次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	1、生活重建服務個案：168 人 2、家庭支持性服務：372 人次
精神障礙者會所	共計 4 家，475 名會員、服務 6,128 人次
視障者服務計畫	服務 398 人次、887.5 小時

導盲犬服務	(截至 111 年 3 月底) 1、全臺導盲犬共 42 隻，其中服勤中有 7 隻(服務 2 位本市市民、2 位於本市就學之外縣市市民、3 位新北市市民)。 2、導盲幼犬：43 隻。
輔具服務	3 萬 2,578 人、3 萬 8,728 人次
輔具補助	6,895 人、1 萬 5,697 人次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服務 522 人、5,583 人次、2 萬 8,975.5 小時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	服務 84 人、5,671 人次、1 萬 4,135.5 小時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累計有效 3 萬 8,681 張
聽語障溝通服務 (手語翻譯服務及聽打服務)	服務 989 件、1,435 人次、1,785 小時
身障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4 家、服務 110 人、7,243 人次

老人福利

老人人口	50 萬 892 人
獨居老人	7,969 人(截至 111 年 4 月底)
失能老人	6 萬 6,618 人(依中央對本市推估值採 13.3%推估)

老人福利機構： 97 所	安養機構：2 所	公辦公營 2 所（766 床）
	養護型長期照顧機構：92 所	1、公辦民營 3 所：970 床（含長期照護床 256 床、養護床 372 床、安養床 342 床） 2、私立 89 所：3,391 床
	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	2 所（私立）、156 床
	失智型照顧機構	1 所（私立）、62 床
住宿式長照機構		公辦民營 1 所：43 床
老人服務中心		14 所
老人公寓暨住宅		4 處，可供 376 人進住（累計進住 315 人）
機構安置補助		2 萬 2,306 人
居家服務		特約機構 124 家、服務 1 萬 1,799 人（111 年 5 月當月）、累計 123 萬 4,744 人次
老人日間照顧		48 家、可收托 1,883 人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 106 人次、53 萬元
老人乘車補助		補助 2,648 萬 4,858 人次、2 億 4,867 萬 1,042 元（截止至 3 月）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活動假牙與固定假牙共核定補助 237 人次、活動假牙維修 35 人次
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 35 萬 4,059 人、105 萬 9,610 人次、7 億 7,669 萬 6,555 元（截止至 3 月）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532 處、總計服務 87 萬 1,975 人次
----------	--------------------------

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	
0 至未滿 2 歲人口	3 萬 1,909 人
女性人口	132 萬 2,427 人
托嬰中心	1、公辦民營：25 家、收托 1,040 位嬰幼兒 2、私立：191 家、收托 6,016 位嬰幼兒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公辦民營：55 家、收托 660 位嬰幼兒 2、私立：1 家、收托 12 人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訪視輔導：191 家、233 家次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補助 1,048 人、4,116 人次
兒童臨時托育補助	補助 139 人、885 人次、64 萬 550 元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補助 8,712 人、3 萬 1,651 人次、1 億 8,423 萬 500 元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	補助 8,772 人、5 萬 6,132 人次、1 億 7,737 萬 1,473 元
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	補助 4,868 人、2 萬 560 人次、4,937 萬 8,000 元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補助 2 萬 9,834 人、12 萬 998 人次、4 億 9,601 萬元(中央補助 3 億 9,680 萬 8,000 元，本市自籌 9,920 萬 2,000 元)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居家托育人員數 4,300 人、親屬托育人員數 2,851 人，收托 4,853 名未滿二歲兒童
保母訓練	開辦訓練課程 11 班，6 班、266 人結訓
育兒友善園	12 個服務據點、服務 5 萬 336 人次
親子館、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及兒童托育資源中心	14 家、服務 18 萬 7,977 人次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補助 1,128 戶，2,636 萬 5,136 元
新移民（外籍配偶）	本市共有 3 萬 5,525 人（大陸：3 萬 778 人、其他國家：4,747 人）
公辦民營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12 家、4 萬 8,163 人次受益
婦女中途之家	提供 29 戶 111 年 5 月底現住家庭共 24 戶（58 人）
庇護家園	2 處、提供 47 床 至 111 年 5 月共安置 75 人、3,708 天次
臺北市婦女館	1 家，8,805 人次受益

兒童與少年福利

兒童人口（0 至未滿 12 歲）	25 萬 4,011 人
------------------	--------------

少年人口（12至未滿18歲）	12萬2,589人
少年服務中心	6處、服務652人、2萬3,150人次
兒童服務中心	2處、服務73人、1萬4,338人次
早療社區資源中心	6處、服務4,574人
兒少關懷據點	36處據點、13處活動小站、服務3萬828人次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	補助4,069人、9,929人次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補助444人、1,532人次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補助34人、49人次
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	補助16名少年生活費及學費等，共計87萬6,381元
寄養服務	合格寄養家庭數共116家、累計安置170人
緊急短期兒少安置機構	2家、累計安置29人
中長期兒少安置機構	公辦民營3家、私立11家、累計安置280人
團體家庭	4家、累計安置28人
遭性剝削少年	陪偵76人、緊急短期安置2人、中長期安置0人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1、提供113人次諮詢服務 2、辦理5場收養準備課程

社會工作

街友中途之家	1、圓通居：84床、8,465人次
--------	-------------------

	2、廣安居：40 床、4,260 人次
社會工作師	發放執業執照 194 人
臨時看護補助	379 人、545 人次
法院交付監護權相關案件訪視報告方案	結案 369 件（完成報告 270 件、無法成案 0 件、無法訪視 99 件）
社福中心社區家庭支持服務	12 個社福中心 脆弱家庭個案服務 1 萬 3,768 案、10 萬 1,561 人次
愛心餐食方案	453 個合作店家，提供 1 萬 3,387 張餐券
實物銀行（本局擔任總行）	結合 257 個資源單位 11 萬 3,786 份食品與生活物資，10 萬 2,781 受益人次
盛食交流平臺	7 家公有市場與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辦理 共提供 4,800 公斤、9,961 受益人次
辦理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	補助 6 家民間團體 379 案、875 名兒少、合計服務 3,583 人次
志願服務	1、110 年度全市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工隊：292 隊、3 萬 1,526 人 2、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紀錄冊：959 冊 3、志願服務榮譽卡：1,849 張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24 小時保護服務	服務電話總計 1 萬 5,008 通，其中受理民眾諮詢通話數 5,302 通
本市接獲家庭暴力案件	7,049 案
1、親密關係暴力	3,411 案
2、兒少保護	957 案
3、老人保護	642 案
4、四親等內家庭暴力案件	2,039 案
性侵害接案數	321 案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122 案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57 案
駐地方法院處理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聯合服務中心	1、臺北地院-新開案數(含諮詢)共 772 件；個案服務(含諮詢)共 8,705 人次 2、士林地院-新開案數(含諮詢)共 604 件；個案服務(含諮詢)共 3,593 人次
輔導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	委託 2 家民間團體 服務 1,090 人、3,440 人次
家庭暴力防治-被害人及其家庭處遇方案	委託 3 家民間團體、服務 3,021 人

人民團體與合作行政

工商團體	173 個
自由職業團體	321 個

社會團體	3,384 個
基金會	215 個
合作社	230 社
儲蓄互助社	15 社
社區發展協會	396 個